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架構及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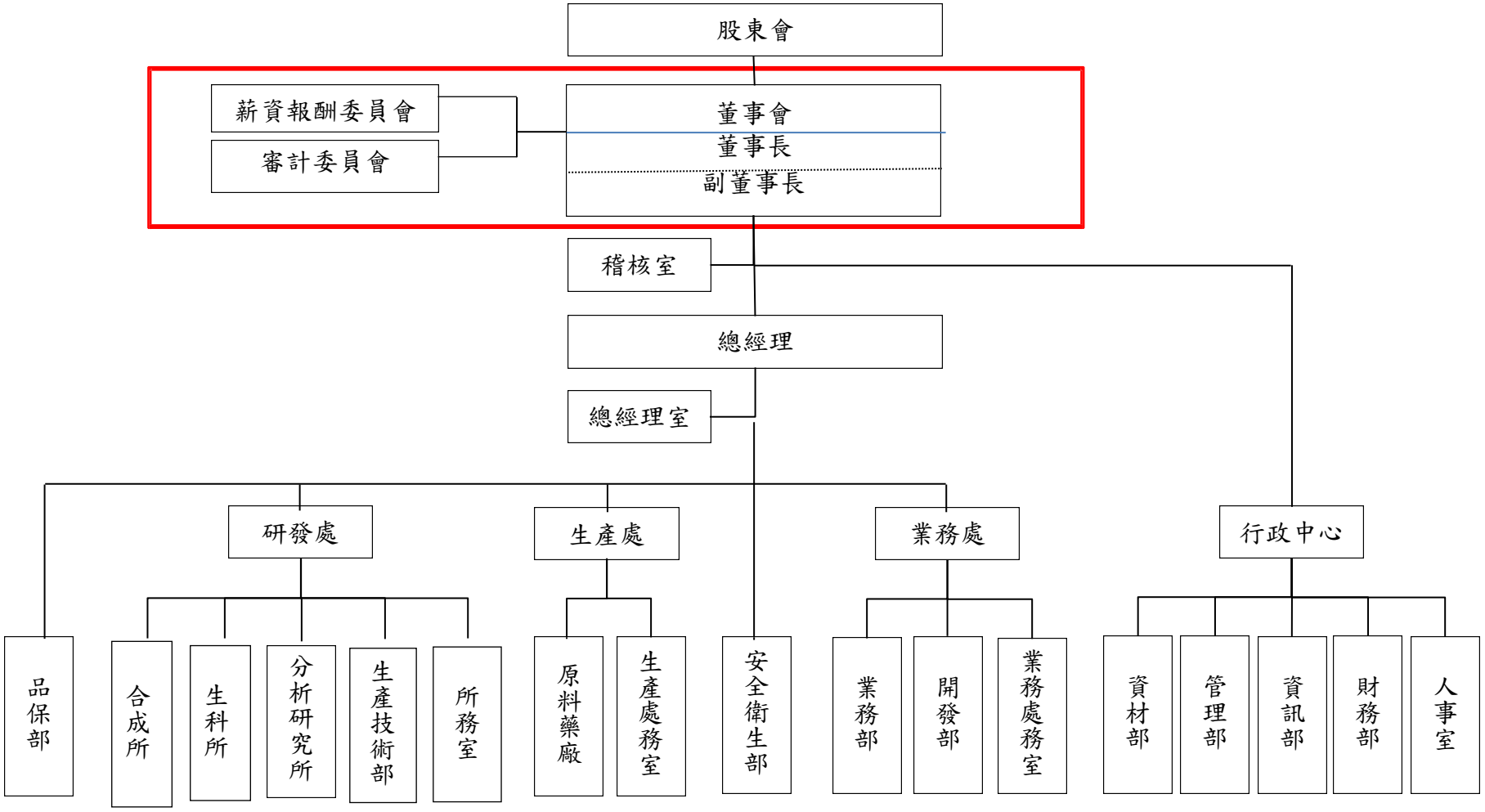

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國強	V (召集人)	V
獨立董事	張致嫻	V	V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關心	V	V

(一)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民國105年5月3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王國強	• 畢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國立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Y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代理總經理、稽核主管；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
張致嫻	• 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統計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前瞻智庫有限公司執行長。曾任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子公司)副總經理、荷寶(Robeco)投資管理集團亞洲投資管理中心(香港)大中華區行銷業務副總裁、復華證券投資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理財處經理、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關心	• 畢業於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Johns Hopkins Biotechnology M.S.) 、賓夕法尼亞大學生物學學士(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iology B.A.)。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Ⅰ.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5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Ⅱ.審閱財務報告

1. 審閱113 年1~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審閱113 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Ⅲ.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通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Ⅳ.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112年起本公司採金管會110年8月19日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外，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1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Ⅴ.當年度運作情形

民國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國強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5	0	100%	
獨立董事	關 心	4	1	80%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3.11 (第三屆第七次)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5.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8.購置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3.1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9 (第三屆第八次)	1.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擬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5.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7.04 (第三屆第九次)	1.擬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2.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購置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7.0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6 (第三屆第十次)	1.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購置設備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08.06)：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1 (第三屆第十一次)	1.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一一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擬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4. 擬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擬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3.11.11)：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u>薪資報酬委員會：</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I.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述職權時，均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Ⅱ.薪酬委員出席情形

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5 月25 日至114 年5 月24 日。

3. 民國 113 年度薪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致嫻	3	0	10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3	0	100%	
獨立董事	關 心	2	1	66.67%	

Ⅲ.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1 (第五屆第六次)	1. 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3.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113.07.04 (第五屆第七次)	1. 新任研發處協理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 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113.12.26 (第五屆第八次)	1.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 一一三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經103年11月12日(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6月28日(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財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加以規範，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建立相關控管，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其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同。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9日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此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1. 對新任受僱人員之職前訓練梯次共2梯，參加人數共計2人，時數共計6小時，課程名稱「防範內線交易」，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內線交易基本概念、法規、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與違規處理。
2. 113年12月26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員工共計15人，進行30分鐘之教育宣導，課程名稱「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解析、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亦於課程中提醒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另外，本次宣導課程之相關資訊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供當日未未出席之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
3. 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6日、4月22日、7月18日、10月24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於財報封閉期間禁止交易公司股票。另113年12月3日通知各董事114年之董事會開會日期時，也一併提醒之。
113 年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課程及公文宣導情形如下:
<table>
<tr><th>日期</th><th>內容</th><th>宣導方式</th><th>對象</th></tr>
<tr><td>113/09/23</td><td>受僱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防範內線交易</td><td>新人教育訓練</td><td>員工</td></tr>
<tr><td>113/01/16</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
<tr><td>113/04/26</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
<tr><td>113/07/17</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
<tr><td>113/10/24</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
<tr><td>113/02/06</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30 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
<tr><td>113/04/22</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 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
<tr><td>113/07/18</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 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
<tr><td>113/10/24</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 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
<tr><td>113/12/26</td><td>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td><td>教育訓練課程
(30 分鐘)</td><td>內部人及員工(共 15 人)</td></tr>
</table></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B.董事會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共3人，佔比43%；董事年齡 1 位在 71~80 歲間、1 位在 61~70 歲間、2 位在 51~60 歲間、3 位在 31~40 歲間；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之情形。其中王國強董事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張致嫻董事具備台灣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台灣投信投顧業務人員、美國及台灣壽險管理師等多項證券及保險相關證照；關心董事具生物技術、投資及企業管理專業。董事成員具備財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金、商務、管理、媒體、生技及證券投資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促進董事會之多元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中，已有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9%。114年起金管會設定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3%以上，本公司些微差距4%，未來將循序擴大女性董事人才庫、多方培育女性人員擔任高階主管職務，以期達成公司治理兩性平權的目標。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狀況如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3">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th><th colspan="10">基本組成</th><th colspan="7">產業經驗</th><th colspan="5">專業能力</th></tr>
<tr><th rowspan="2">性別</th><th rowspan="2">中華民國國籍</th><th rowspan="2">具有員工身份</th><th colspan="4">年齡</th><th colspan="3">獨立董事任期年資</th><th rowspan="2">製藥生技</th><th rowspan="2">媒體</th><th rowspan="2">科技</th><th rowspan="2">證券</th><th rowspan="2">會計審計</th><th rowspan="2">投資</th><th rowspan="2">資產管理</th><th rowspan="2">財務會計</th><th rowspan="2">風險管理</th><th rowspan="2">經營策略</th><th rowspan="2">證券</th><th rowspan="2">銀行保險</th></tr>
<tr><th>31~40歲</th><th>51~60歲</th><th>61~70歲</th><th>71~80歲</th><th>3年</th><th>6~9年</th><th>9年以上</th></tr>
<tr><td>王謝怡貞</td><td>女</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
<tr><td>王厚　凱</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r>
<tr><td>黃重　信</td><td>男</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
<tr><td>王厚　傑</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
<tr><td>王國　強</td><td>男</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張致　嫻</td><td>女</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r><td>關　心</td><td>男</td><td>V</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td><td></td><td>V</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td></tr>
</table>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第二項將視未來營運需求設置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6月2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程序」，並於109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A.內部評估： 本公司113年1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完成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評估結果得分介於98.22～99.70分，依據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為良好，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3年3月11日(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112年度董事會之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董事問卷綜合評語及建議： 1.董事會運作：〔98.22分〕；董事會運作順暢、董事各盡其職，做好管理人之責。 2.董事參與度：〔99.13分〕；董事會運作順暢、已善盡管理人之責。 3.審計委員會運作：〔99.70分〕；審計委員會運作順暢、公司對審計委員的提問，有後續提供資料及說明。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善盡管理人應有之責。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99.05分〕；人事單位資料準備有進步空間。人事單位事後補充資料，薪酬委員會運作順暢。各委員已善盡其職，發揮所長。 B.外部評估：111年已完成。 本公司於111年4月27日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受評期間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評核，並於112年1月3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相關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提報於112年3月7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總評：
董事會結構健全；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董事會議案若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時，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皆已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使獨立董事皆能及時獲取所需資訊；公司積極推行ESG之作業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
2.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
<table>
<tr><th colspan="3">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th><th>本公司改善計畫</th></tr>
<tr><td>1</td><td>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td><td>建議可為新任董事規劃公司運營及產業講座、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得以快速了解公司</td><td>將於第 23 屆新任董事起，提供董事手冊(公司簡介、公司產業、團隊與未來策略方向介紹)；安排董事實地參訪、參與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等</td></tr>
<tr><td>2</td><td>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td><td>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td><td>自 112 年起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td></tr>
<tr><td>3</td><td>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td><td>建議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td><td>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適時規劃及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人選</td></tr>
<tr><td>4</td><td>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td><td>建議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告之可信賴度</td><td>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 112 年起，將進一步採金管會 110.8.19 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td></tr>
</table>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其非利害關係人(註1)。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自112年起本公司更進一步參採金管會110年8月19日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外，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註2)，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等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且於最近三年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3月11日第三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09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各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各董事遵循法令、就任及持續進修。 113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各董事執行職務，提供其所需資料並安排各董事年度持續進修： (1)針對公司治理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並提供各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間之溝通及交流。 (3)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並協助安排召開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各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遵行事宜： (1)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各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若董事會做成違法決議時，將適時提出建議。	無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3)檢覆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稱。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或機構投資人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時給予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發。
5.擬訂審計委員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時給予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寄發。
6.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之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時，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
7.本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h rowspan="2">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
<tr><th>起</th><th>迄</th></tr>
<tr><td>113.03.22</td><td>113.03.22</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td><td>CDP 台灣發表會-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td><td>3</td><td rowspan="4">12</td></tr>
<tr><td>113.06.20</td><td>113.06.2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會績效評估</td><td>3</td></tr>
<tr><td>113.11.11</td><td>113.1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td><td>3</td></tr>
<tr><td>113.12.26</td><td>113.12.26</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td><td>3</td></tr>
</table>
公司內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公司網站，供員工反應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之。</td><td>無</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外部：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方式，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永續發展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閱覽，並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絡資訊，希望藉以加強透明性、及時性及互動性，有利本公司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能適度回應。本公司每年皆出具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與溝通方式，如表(註3)所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3年度分別於113年8月6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及113年12月26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http://www.ccsb.com.tw)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資訊，包含重大訊息、股務資訊、營收統計、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除已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外，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負責與外界的溝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及時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但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 本公司遵循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2.僱員關懷： 本公司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對不同職類的員工實施一系列技術、專業及管理的訓練課程，並推動多樣的福利措施，充分照顧員工、豐富員工之身、心、靈。包含：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積極推展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不定期舉辦及邀約員工眷屬參加關係企業運動家庭日、員工旅遊等活動；每年舉辦年終尾牙晚宴；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保障員工就業安全。 3.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股務財務業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透過召開股東會、法說會、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加強溝通。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密切，維繫良好關係，定期執行供應商評鑑。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投資人專區之處理窗口，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 6.董事進修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112年度全體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律嚴格控管，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品保部及業務處，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自105年8月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113年度續保情形(含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已提報於113年8月6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程序」，並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修訂部分條文內容，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依據該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已自 108 年度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 111 年度執行外部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 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3 年公布之 112 年永續報告書，已依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及依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 113 年公布之 112 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有限確信報告，其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之標準進行之驗證。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未來本公司將評估規劃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

Ⅰ.構面一：專業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Ⅱ.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會計師負荷(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V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適當	V	
查核投入(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EQCR 複核情形(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足夠	V	
品管支援能力(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Ⅲ.構面三：獨立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非審計服務公費(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適當	V	
客戶熟悉度(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適當	V	

Ⅳ. 構面四：監督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是否適當	V	
		個案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主簽林柏全會計師及副簽林鈞堯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是否適當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事務所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林柏全、林鈞堯會計師是否適當	V	

Ⅴ.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創新規劃或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事務所是否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V	

註 3：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溝通方式與溝通實績，如表所示，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3 年度分別於 1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溝通實績
投資人	1.年度股東大會 2.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投資人專線 4.法人說明會	1.一年一次 2.不定期，隨時 3.不定期，隨時 4.一年二次	勞雇關係 公司治理 顧客健康與安全	1.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主動向股東、投資人報告公司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 2.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繫方式，以利股東及投資人隨時提問。 3.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績效。 4.113 年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8 月 29 日召開。
員工	1.勞資會議 2.職工福利委員會 3.總經理信箱 4.公司佈告欄 5.公司網頁	1.一年四次 2.每季至少一次 3.不定期 4.不定期 5.不定期	顧客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衛生 勞雇關係	1.113 年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分別於 3 月 19 日、6 月 25 日、9 月 23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 2.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各一名，並新增護理室提供服務。 3. 113 年無員工申訴案件。
供應商	1.供應商拜訪與認證稽核 2.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3.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	1.不定期 2.不定期 3.不定期	職業健康與衛生 勞雇關係 法規遵循	1.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控管原物料使用，確保其提供之產品品質符合標準。 2.每年固定拜訪重要協力廠商，113 年查核 6 家廠商。
客戶	1.客戶拜訪與認證稽核 2.公司網站與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1.不定期 2.不定期	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 顧客健康與安全 產品品質與責任製造	1.113 年官方查廠： 4 月完成 USFDA 和德國官方查廠。 5 月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廠。 8 月完成 PMDA 查廠。 2.113 年共計有 11 家客戶查廠(內含遠端查廠 2 次)，皆順利通過，無重大缺失。 3.113 年參展： CPhI China：113/6/19~113/6/21。 CPhI Worldwide：113/10/8~113/10/10。 4. 顧客反饋之意見均即時處理及回覆。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溝通實績
政府機關	1.參加各類政策及法規之研討會、論壇、宣導會及訓練課程 2.公開資訊觀測站 3.到廠查核 4.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	1.不定期 2.依規定發布 3.不定期 4.不定期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職業健康與衛生	1. 依法令規定如期申報各項資訊。 2. 不定期積極參與與主管機關舉辦之論壇、宣導會及研討會等活動。
銀行	1.文件往來與電話溝通 2.親自拜訪 3.公司網站	1.不定期 2.不定期 3.不定期	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	經常往來銀行、業務拜訪及資訊交流。
鄰近社區和社福團體	1.拜訪廠區附近里、鄰長與居民，關懷社區居民並執行敦親睦鄰工作。 2.公益活動	1.不定期 2.不定期	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 職業健康與衛生	1. 113 年捐贈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50 萬元。 2. 113 年捐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五大隊樹林消防分隊綠的沐浴乳 120 組(金額為新台幣 12,000 元)。 3.贊助由台灣耶魯室內樂團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在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的音樂會，金額新台幣 48,000 元。 4.113 年配合四場公益行動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 56,466 元。 5.113 年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贈健康冷凍餐食 1,585 份給在地獨居老人送餐公益活動，本公司分攤新台幣 76,164 元。 6.113 年樹林區東陽市民活動中心舉辦重陽佳節敬老公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 44,719 元。 7. 113 年本公司同仁參與以上公益活動後，由主辦單位認證之志工時數共計 251 小時。 8.每半年進行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113 年共舉辦二次：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9 月 20 日。